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CL60-01

修正案号: 39-8853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和 APU 电动燃油泵筒/罐燃油渗漏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 5301 至 5665、5701 至 5955、5957、5960 至 5966、5968 至 5971 及 5981 的庞巴迪公司 CL-600-2B16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 TCCA AD CF-2016-32, 2016 年 9 月 29 日颁发;
- 2、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SB 604-28-022, 2015 年 10 月 19 日颁发:
- 3、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SB 605-28-010,2015 年 10 月 1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生产线飞机时,有发动机和 APU 电动燃油泵 (EFP) 筒/罐电气连接接头及导管燃油渗漏的报告。最初,庞巴迪公司认为不符合情况仅限于在生产线上 24 架飞机上安装的新燃油泵罐。庞巴迪公司也报告了新安装的筒壳组件的电气线束导线绝缘性降低。

紧急适航指令 CAD2014-CL60-01 (对应 CF-2014-17) 为了解决着 陆灯的舱内 APU、EFP 电线导管可能发生的燃油渗漏造成的潜在火警 风险,限制着陆灯在地面的使用。另外,适航指令 CAD2014-CL60-02

(对应 CF-2014-21) 强制要求从飞机上拆除识别出来的的 2 个不符合的 EFP 筒组件。

庞巴迪公司近期确认,燃油渗漏可能不仅限于受CAD2014-CL60-02 影响的 24 件,还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在役的CL-600-2B16飞机。在实现对燃油渗漏问题的最终解决之前,庞巴迪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 SB 604-28-022 和 SB 605-28-010,引入重复检查,如果需要还要对受影响的飞机燃油渗漏采取纠正措施,以此作为临时缓解措施。本指令的颁发,强制要求符合上述适用的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,以减少燃油渗漏导致的潜在安全风险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A.对于序列号 5301 至 5665 的 CL-600-2B16 型号飞机:

-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 600 飞行小时(air time)或 12 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庞巴迪公司 SB 604-28-022 (2015 年 9 月 19 日颁发,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次)的要求,检查和纠正飞机下部整流罩区域发动机 EFP 和右侧着陆灯舱的 APU EFP 的 EFP 电线导管出口的任何燃油渗漏。
- 2、以不超过 600 飞行小时 (air time) 或 12 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,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.A.1 段检查和纠正工作。
- B.对于序列号 5701 至 5955、5957、5960 至 5966、5968 至 5971 及 5981 的 CL-600-2B16 型号飞机: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 600 飞行小时 (air time) 或 12 个月内 (以先到为准),根据庞巴迪公司 SB 604-28-010 (2015 年 9 月 19 日颁发,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次)的要求,检查和纠正飞机下部整流罩区域发动机 EFP 和右侧着陆灯舱的 APU EFP 的 EFP 电线导管出口的任何燃油渗漏。
- 2、以不超过 600 飞行小时 (air time) 或 12 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,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.B.1 段检查和纠正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3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3 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